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沉降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291746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对于地基、道路、桥梁由于下列沉降引起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因未进行必要的加固或改良所引起的沉降；
- （二）可预见的沉降；
- （三）与所用的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沉降。